

上海财经大学文件

上财行规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2024年12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（2024年12月修订）》已经2024年12月31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上海财经大学

2024年4月19日

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

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我校通识课程建设，凸显通识教育作为人格教育、成人教育和德育教育，对培养学生健全人格、建立宽广视野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建设范围与基本原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主要为本科生培养方案中“通识限定选修课”和“通识选修课”两种课程类型。课程一般应归属于以下七个模块之一：“经典阅读与历史文化”“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”“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”“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”“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”“科学探索与智能素养”和“语言与跨文化沟通”。

第二条 通识课程建设应贯彻学校“培养健全人格、促进均衡发展”的通识教育理念，遵循学校通识教育的总体目标：构建具有“中国特色、时代特征、上财风格”的通识教育体系。通过实施通识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全人格，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，为学生未来成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全球视野和民族精神，富有创造力、决断力、组织力、坚韧力的卓越财经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第三条 现阶段我校的通识课程主要通过校外优质通识课程引进、校内通识课程建设这两个渠道来满足。本办法主要针对校

内建设课程。

第四条 通识课程建设需遵循的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基本性。课程应涉及人类文明中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必需的经验要素。

（二）主体性。课程应充分调动学生主观能动性，引导学生从自己的视角去看待问题，通过讨论、思辨、比较和判断，了解自身与自然、自身与社会的关系。

（三）多元性。课程应有助于开拓学生视野，理解人类在性别、种族、阶级和文化方面的多元性，培养尊重差异和兼容并包的胸襟。

（四）整合性。课程内容应整合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，以启发心智，强调思想与方法，而非纯粹的知识点。

（五）贯通性。课程所探讨的问题应该浅显明白，不需要学生预先拥有特定的专业知识为前提。可由问题导向，逐渐引导学生了解相关知识体系，从而有贯通效果。

（六）先进性。课程建设要把握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质量。要依托和发挥我校优势学科进行通识精品课程建设，力争推向上海市乃至全国。

第二章 立项形式与基本条件

第五条 通识课程的建设可以有两种形式，一是符合通识课程基本要求的校内原有课程改造；二是新设的课程进行建设，学校将视情况采取立项与认定两种方式进行建设。

第六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申报人，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
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人在拟申报课程的专业领域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、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；

（二）原则上申报人近三学期评教结果平均排名不能位于学校总排名后 30%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；

（三）申报人必须是该课程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课程建设工作；

（四）通识限定选修课程的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第七条 申报人根据自己的学科专长申报课程，如实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或《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认定申报书》。

第八条 通识课程建设由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规划、指导，通识教育中心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，并与各教学单位共同实施。通识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识课程建设方案和基础条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上报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。

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标准要求

第九条 通识课程建设分两阶段，分别为通识选修课和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期。一般而言，新建的通识教育课程需从通识选修课开始建设；对基础较好，符合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条件的改造课程，经过批准，可以直接进入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期。通识

选修课建设内容包括：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、教学方案、讲义、教学课件、案例、习题或思考题、参考教材等；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期需除继续完善以上课程建设内容外，还需建设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的课程教师团队、拍摄和制作教学视频、建设和维护课程网站。通识课程上述建设内容，除必须符合通识课程的特征，还应对标一流课程建设要求，重视课程思政建设。

第十条 通识课程授课环节应包括：课堂讲授、课外阅读和练习，以及课堂讨论等内容。任课教师要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，明确课外阅读和练习量要求。课堂讨论要重视教师引导。

第十一条 通识课程考核应注重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，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，最终成绩评定应反映整个学习过程和自主学习情况。

第四章 课程管理与开设要求

第十二条 通识选修课建设期，学校资助每门通识课程建设经费 3 万-5 万元，分两批拨付。课程立项后，拨付总经费的 60%；课程建设完成经验收通过后，拨付总经费的 40%。评审结果为优秀且符合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要求的通识课程，可申请进入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期。学校资助通识限定选修课建设经费 6 万-10 万元，分两批拨付。续建启动后，拨付总经费的 60%；课程建设完成经验收通过后，拨付总经费的 40%。

第十三条 通识选修课每年应至少开课一次，通识限定选修课每学期应至少开课一次。未经立项或认定的课程不得开设为通

识选修课和通识限定选修课类型。通识限定选修课的学分可以用来替换通识选修课的学分，反之则不可。

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变更需由课程负责人向通识教育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通识教育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通识教育中心撤销课程建设项目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和本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；
- （二）与批准的课程建设内容严重不符；
- （三）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。

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程研究与建设工作，经费使用需遵守《上海财经大学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5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